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八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三名独董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和董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1、鉴于公司拓展平板电脑等产品的制造、销售、服务和回收等业务需求，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移动通信设备”等相关内容。

2、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出具《章程修正案》。

3、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上述内容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的100%，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 为提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5 亿元，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2.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的100%，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三、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的100%，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7 月 9 日